

证券代码：871862 证券简称：莘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要有 1 人以上职工代表监事。

**第五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情权。监事有权了解公司决策、经营情况；
- (二) 审查权。有权检查公司财务、账簿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相关资料；
- (三) 出席权。有权出席监事会会议、股东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四) 提议权。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 第三章 会议类型

**第八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第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通知以书面或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 5 日前以书面或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即时召开。

**第十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十一条** 前条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者，应签署一份书面要求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 1 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

### 第四章 会议议案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四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2.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 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送达。

## 第五章 会议规则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3. 会议议程；
4. 监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六章 议事范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正常情况下应提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5 日送达全体监事，必要时送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必要时以书面形式于监事会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日期。

**第二十八条** 遇有紧急事由，可以口头、微信、电话即时通讯方式随时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应作出相应记录。

##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监事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决议公告和保密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在决议公告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